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任瑋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1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62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9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262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1元，依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627號判決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 即14,176元【計算式：15,751元x 9/10 = 14,1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第二審裁判費由相對人預納並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列計第二審之訴訟費用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,17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